**第二章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需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团校培训楼修缮服务 | | | 1项 | 一、项目概况：广西团校培训楼总建筑面积：8085㎡，建筑高度：32.4m，地上九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三级。  二、本项服务范围：广西团校培训楼一层至八层客房、走道、电梯厅、会议室及一层入口、电梯厅的市内装修改造及电气、给排水改造等项目（具体详见图纸），修缮面积 3359 ㎡，具体修缮时间及工作安排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团校内。 |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预付款为年度批复采购预算的30%，分3年按年度支付，支付时间为采购预算下达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其余修缮款项分3年6期支付（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和第四个季度各支付1次）。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双方认可后，采购人在收齐当期款项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 | |
| 其他要求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3年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投标人能力**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其它说明** | |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